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信环文〔2026〕12号

签发人：胡正友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环境治理、执法监管、服务发展全过程，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规范执法行为、深化普法宣传、强化监督制约，以坚实的法治保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信阳高质量发展筑牢绿色法治根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

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解决、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年共组织召开 4 次法治工作讨论会，把本部门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局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于 3 月份召开信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和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认真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

（二）完善制度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一名专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和智囊作用。

（三）依法履行职责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2025 年，我局全面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同时，落实“抓大放小”原则，推广“零接触、不见面、网上办”政务服务模式，减少企业环评办理流程、时间和成本，推动建设项目早开工、早

投产、早见效。

2.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行“普法宣传+教育说理+行政处罚+监督整改”的执法组合拳，落实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对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2025年我局制定了两批“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共涉及18项。强化精准执法，针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聚焦移动源污染、扬尘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等突出问题，进行执法检查与帮扶相结合，做到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二是严格规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大法制审核力度，防范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2025年我局未出台违反公平竞争性文件。

3.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在重大项目审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等工作中，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要求。全年共审核重大环境违法案件23件，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23份，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四）强化制约监督

以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做到有诉必应，不断拓宽环境举报工作机制，推进解决群众、企业、基层关切的难点痛点环境问题。修订完善《信阳市生态环境热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六个第一时间”要求，全面提高热线事项办理效率。

（五）维护司法权威

一是印发实施《信阳市生态环境系统2025年执法培训

实施方案》，通过系统培训，使执法人员全面、精准掌握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熟练运用各类执法技能，提升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件办理等实操水平，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事前公示，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配齐设备、设施，加大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度。**三是**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政处罚案件坚决适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案件自由裁量因子取值纳入法制审核，对重大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文书对自由裁量进行说明，确保行政处罚做到严格、规范、公开。**四是**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制度衔接机制，在行政处罚、环境污染犯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案件中，加强与司法机关沟通配合。

（六）落实学法用法制度

一是制定《2025 年度信阳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细化了学法内容和时间安排；**二是**结合 6.5 世界环境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宣传民法典、宪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三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办“1+3N”精准普法活动要求，我局立足生态环境领域职能，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策划差异化普法视频 8 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普及环保法律知识，让环保法律从条文转化为可感知、可践行的生活准则，真正实现普法实效。**四是**局党组中心组全年共

组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4 次，组织学法活动 18 次。同时，举办执法人员法治能力提升培训班 2 期，覆盖 500 余人次，重点培训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执法程序规范等实操内容，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生态环境治理全过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治制度针对性有待加强。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新兴领域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部分现有制度与精准治污、绿色低碳发展需求衔接不够紧密。**二是**执法能力仍需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对新型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能力不足，智慧执法手段应用不够充分，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普法宣传实效性不足。普法形式较为传统，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普法供给不足，企业和群众对生态环境法治意识仍需持续提升。

三、2026 年工作打算

（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法治培训和实战演练，重点提升新兴领域执法能力，推广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等智慧执法手段，提高执法精准度和效率。深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完善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刚性。

（二）增强普法宣传实效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化普法矩阵，针对企业、群众等不同群体开展定制化普法活动。加强典型案例宣传解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持续提升全社会生态环保法治意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格

局。

（三）强化法治建设保障

进一步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成效评估，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法制工作力量，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以高水平法治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信阳高质量发展厚植生态底色。

